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1. 贯彻落实党的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调查研究本区机构编制工作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措施建议；拟订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研究起草、组织实施本区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方案，组织拟订、实施本区事业单位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方案；

3. 统一管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政协机关，区群众团体，街道（地区）、乡镇，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按权限负责职能、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审核审批管理，负责区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4. 负责对区委编委有关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本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政策法规、制度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5. 完成区委和区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委编办为行政单位，内设科室 4 个：综合科、机构编制管理一科、机构编制管理二科、机构编制管理三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580.16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31.23 万元减少 51.07 万元，下降 8.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80.1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1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0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580.16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31.23 万元减少 51.07 万元，下降 8.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579.7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99.93%，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15.63 万元减少 35.89 万元，下降 5.8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0.42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5.60 万元减少 15.18 万元，下降 97.3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区委编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25 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

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结余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调入（出）资金：指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出）。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投资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

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区委编办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